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6.70	12.01
因公出国（境）费		5.49
公务接待费	0.80	0.6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	5.90

二、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25%；较上年增加 4.61 万元，增长 62.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5 年度新增一项因公出国工作任务，该项工作编制部门预算时上级暂未下达此次涉外工作部署文件，未收到相关出访安排通知，全局工作计划中未规划此次出国事项，本年度临时部署涉外退役军人专项工作，属于年度中途新增突

发性、临时性履职任务。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赴澳大利亚、新西兰执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交流任务。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49 万元，占 45.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2 万元，占 5.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0 万元，占 49.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2025 年度新增一项因公出国工作任务，该项工作编制部门预算时上级暂未下达此次涉外工作部署文件，未收到相关出访安排通知，全局工作计划中未规划此次出国事项，本年度临时部署涉外退役军人专项工作，属于年度中途新增突发性、临时性履职任务。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赴澳大利亚、新西兰执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交流任务。2025 年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累计出国（境）1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赴澳大利亚、新西兰执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交流任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州市

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4〕65号）、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5〕55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0%；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26.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刚性约束，严控接待范围与标准，全年公务来访接待人次、批次少于预算编制时预估数量。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范围，依规保障与军休服务保障、公务履职相关的必要接待，杜绝无公函、无审批接待，取消各类非必要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标准。2025 年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6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调研长三角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一体化合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双拥发展情况等发生的接待支出。经费使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24〕22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变动。2025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